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家林

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、1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林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延長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家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犯嫌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常人多有不甘受罰規避責任之情狀，且金門地理位置特殊，鄰近大陸地區，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另被告於偵訊時，曾就陳禹矧涉案情節翻異供詞，並刪除手機對話紀錄，更另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，仍待查明釐清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訊問後，認上開情狀仍存在，被告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法官 林敬展

01

法 官 王鴻均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王珉婕